



約旦台商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約旦台商會」(以下簡稱為本會)，英文譯名為 **Jordan Taiwa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JTCC)**

第二條 本會應加入歐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及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為其會員並向中華民國僑委會備案。

第三條 本會宗旨：
本會係秉持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之成立宗旨，以促進在約旦台商及外商台籍幹部之聯繫、合作、互助交誼及團結互助，並支持中華民國國策，增進台約兩國之友誼與繁榮，為非營利團體。

第四條 本會之會址設於會長之辦公地址。

第二章 組 織

第五條： 本會會員分為普通會員及贊助會員

1. 普通會員： 凡本人或其父(母)來自臺灣(曾持有台灣護照者)，在約旦地區從事工商業務者，均得以個人或公司名義申請入會，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得成為普通會員

2. 贊助會員： 凡認同臺灣，且在約旦地區從事工商業務者，均得以個人或公司名義，經本會會員至少一名之介紹申請入會，並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得成為贊助會員，贊助會員除不具有選舉被選舉及表決之全力外，其它權利與義務與普通會員相同。

第六條 本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

第七條 本會設理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理監事共三名組成理監事會。兩名理事，理事主管各項當地及國際決議之事務。一名監事，監事主管財務。設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各一名。理監事參選資格：需為普通會員

第八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理監事互選之。

第九條 會長之職權：

1. 對外代表本會。
2. 執行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決議事項。
3. 綜理、計劃、並推行會務。
4. 召集會員大會。
5. 其他。

第十條 本會理事及監事，於歐洲及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期間，為本會當然代表，代表本會出席會員代表大會。

第十一條 本會理、監事之任期均為兩年，連選得連任，會長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 每屆理、監事之任期，由每第二年十二月會長選舉日完成起至翌年新會長選舉日止。每屆理事或監事人數出缺達1 / 2時，應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 本會設顧問若干名，以指導會務之推動；歷屆會長為當然顧問，其他顧問，由理事會聘任之。

第三章 入會及退會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如有違反本會宗旨及章程者，得由理事會議議決後除名，並提請會員大會追認之。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不論自請退會或遭除名者，其已繳之各項費用均不予退還。

第四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六條 本會員享有之權利：

1.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2. 建議興革事項。
3. 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4. 可享本會顧問團之指導。
5. 其他會員應享權益。

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應盡義務：

1. 服膺本會宗旨，遵守本會章程。
2. 遵守本會決議案。
3. 於與會年度1月底前繳納會費及其他應繳之費用。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由會長召集一次。

第十九條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臨時會員大會由理事會或會員全體 1 / 2 以上，以書面提請會長召集。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應有超過 1 / 3 會員出席方得成會，議案經出席會員超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如因出席會員未達 1 / 3 而流會時，會長得於十四日後再度召集之。屆時無論出席人數多寡均得成會，惟議案仍須需出席會員超過半數通過使得決議。

第二十一條 解除理、監事職權之議案，需經會員總數 2 / 3 以上之決議方為有效。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以會長為主席，會長缺席時，由監事長擔任之。

第二十三條 必要時，得由會長召集，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以下列各項補充之： 1 . 會員會費以每一會員為單位，每年應繳年會費為 JOD20. - （約幣貳拾鎊）整；滯納上年度年會費之會員，應於新年度停權，於補繳後復權。2 . 其他收入。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生效，依法應向約旦政府申請登記，並報請中華民國駐約旦代表處備案，修訂時亦同。

西元二零一七年二月四日訂定